

附表四

## 住宅坐落應予保護、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建議洽詢單位

相關法規之規定	建議洽詢機關
1、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五條劃定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或縣（市）政府環保主管機關
2、依自來水法第十一條劃定公告之水質水量保護區	經濟部、台灣自來水公司
3、依水利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或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第三條公告之水庫蓄水範圍	經濟部水利署
4、依水利法第六十五條公告之洪氾區	經濟部水利署
5、依水利法劃設公告之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	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局
6、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三條劃定之古蹟保存區、第四十三條劃定之遺址保存區及第五十六條劃定之文化景觀保存區	縣（市）政府民政、文化或都市計畫單位
7、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七十九條指定公告之自然地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8、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八條公告之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或同法第十條公告之野生動物保護區	縣（市）政府農業單位
9、依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三十四條、第五章（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八條等劃定公告之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區	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10、依氣象法第十三條及「觀測坪探空儀追蹤器氣象雷達天線及繞極軌道氣象衛星追蹤天線周圍土地限制建築辦法」劃定之限制建築地區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註1）或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11、依礦業法第四條第九款取得礦業權登記、同法第二十九條指定之下列地區： (1) 礦區（場） (2) 礦業保留區	經濟部礦務局
12、依民用航空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三條之一及「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與「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劃定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內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或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13、依公路法第五十九條及「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物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劃定禁建、限建地區	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14、依大眾捷運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及「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劃定之禁建、限建地區	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15、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十條劃定之風景特定區	縣（市）政府都市計畫、建設或觀光單位
16、依「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四條劃定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或臺北縣政府建管單位、屏東縣政府建管單位，其餘縣（市）政府免查核此項
17、依行政院核定之「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劃設之自然保護區	內政部營建署（註2）
18、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	縣（市）政府地政或農業單位
19、依水土保持法劃定之特定水土保持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縣（市）政府
20、依經濟部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	經濟部
21、依溫泉法第六條劃定之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直轄市、縣（市）政府
22、活動斷層帶兩側一百公尺範圍內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23、依「要塞堡壘地帶法」第三條公告之要塞堡壘地帶	國防部（註3）

註1：第10項查詢範圍包括基地位於、臺北縣（淡水鎮、瑞芳鎮）、新竹縣（竹北市）、臺中縣（梧棲鎮）、南投縣（魚池鄉）、嘉義縣（阿里山鄉）、臺南縣（永康市、七股鄉）、屏東縣（恆春鎮）、臺東縣（臺東市、成功鎮、大武鄉、蘭嶼鄉）、花蓮縣（花蓮市）、宜蘭縣（宜蘭市、蘇澳鎮）、澎湖縣（馬公市、望安鄉）。其餘鄉、鎮、市、區非屬該項目所稱「限制建築地區」。

範圍，得免予查詢。

註2：第17項查詢範圍包括：基地位於宜蘭縣（頭城鎮、礁溪鄉、壯圍鄉、五結鄉、宜蘭市、蘇澳鎮、南澳鄉）、臺北縣（貢寮鄉、瑞芳鎮、萬里鄉、金山鄉、石門鄉、三芝鄉、淡水鎮、八里鄉、五股鄉）、彰化縣（芳苑鄉、大城鄉）、嘉義縣（東石鄉、布袋鎮）、臺南縣（北門鄉、學甲鎮）、屏東縣（恆春鎮、滿州鄉、車城鄉、獅子鄉）、花蓮縣（秀林鄉、壽豐鄉、豐濱鄉）、臺東縣（長濱鄉、成功鎮、東河鄉、卑南鄉、臺東市）。其餘鄉、鎮、市、區非屬該項目所稱「自然保護區」範圍，得免予查詢。

註3：第23項查詢範圍包括：基地位於基隆市、臺北縣、新竹縣、高雄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其餘縣（市）所在地免查核此項；國防部要塞管制區可能因戰備因素有所異動時，以該部依法劃設管制區之縣（市）所在地為查詢範圍。

[Top](#)